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第410號

原告 蕭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。然查，原告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、1,500元，共計3,0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1,50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